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總額約71.5%、90.7%及64.9%，其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相輔相成，而配售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總額約28.5%、9.3%及29.6%。有關我們所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列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倘公司尋求在主板及GEM上市，我們可充當保薦人，以換取保薦費。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隱性含義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或(ii)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或建議，以換取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充當在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就上市後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以換取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擔任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由此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換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買賣在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從而換取經紀佣金。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業 務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通過(i)向彼等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以換取利息收益。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及／或績效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業務各自產生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我們於2014年成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綜合性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我們於2015年2月通過創陞融資開始運營，該公司乃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此我們開始(i)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金融及獨立諮詢服務、合規顧問服務，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處理20、36及5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且分別處理8、10及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分別合共產生約29.8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的收益。

作為實施業務策略以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通過創陞證券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經營資產管理服務。創陞證券已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實施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6月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創陞資產管理

業 務

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實施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我們開始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的下列競爭優勢能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且能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增長迅速且可穩健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顯著收益增長且客戶數量激增。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至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複合年增長率達60.5%，且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成功獲得分別23名及35名新客戶的委聘。我們相信，提供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益的約86.6%、85.2%及89.2%)已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17次首次公開發售，且正參與21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除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外，我們向21名客戶提供金融及獨立諮詢服務並向22名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而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總額達到44.6%的複合年增長率。鑒於快速增長的往績記錄及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激增，董事認為，儘管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但仍可穩健持續發展。

我們擁有可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性平台

自2015年2月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以來，我們已實施業務策略，以成為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性平台。於2017年6月開始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開始經營資

業 務

產管理業務之後，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證券服務，以滿足彼等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促使各項業務運營產生交叉銷售協同效益，本集團能因提高客戶滿意度、提高來自每名客戶的收益、改善整體企業形象及進一步鞏固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趨勢而整體獲益。

我們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可相互產生協同效益且能產生多樣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憑藉我們穩健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作為支撐，我們相信我們的金融及證券服務範圍能夠相互產生協同效益並產生多樣化及穩定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向下列人士提供的更多商機(i)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我們擔任保薦人)；及(ii)我們已通過向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此外，由於我們證券融資及經紀業務的補充，其為購買投資者提供分銷渠道，以認購根據我們所承擔之項目產生之一級或二級市場集資發售之證券，我們的配售及公眾業務已於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2017年6月開始後錄得重大增長。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3.3百萬港元增長約650.2%，且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8.5百萬港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4%。

與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增長一致，我們相信新客戶數量增加且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需求將增長，即認購我們所承接首次(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或二次籌資項目中發售的證券。此外，加上我們證券融資擴大，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預計更活躍，因為客戶以保證金為基礎購買證券，並須於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透過其賬戶進行交易。[編纂][編纂]的約20%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以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我們認為，金融及證券服務的輔助作用，能使我們抓住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並產生多樣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層及專業員工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負責引導及管理日常運營、監控及監督合規事宜與風險管理、監控財務狀況與業績、調配及支配人力資源

業 務

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憑藉彼等於金融業的經驗與人脈，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及交易與買賣來源。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不同的業務部門亦擁有專業員工，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賬目以及結算業務。我們的專業員工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合規事宜及風險，發現及抓住商機，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

我們與跨越不同行業領域從事不同業務經營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離不開良好的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114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彼等從事不同業務，跨越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消費品批發及零售、資訊技術、製造、金融、天然氣供應、醫藥、飯店、喪葬服務及旅遊服務。多樣化的客戶群將緩解若干行業週期性波動造成的風險。我們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及成功的往績記錄將提高我們招攬新客戶的能力以及解決若干行業特定問題的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性平台。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未來計劃，我們設有下列具體的業務策略：

持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1.5%、90.7%及64.9%。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核心業務且其收益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穩健增長。

業 務

為鞏固未來增長及增強客戶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信任及信心，我們打算通過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包括負責人員、主事人及持牌代表）以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從而確保我們的員工數量充足且具備提供服務所需的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我們認為，通過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增加人力資源，我們能提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工作能力及維持充足的資源與有效的系統及控制措施，確保我們能履行操守準則、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全部義務及責任。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不可分割部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提供更多籌資項目來源，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乃促使投資者認購由我們所承接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證券的分配渠道，憑藉發展完善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促進作用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作為支撐，我們認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於日後將繁榮發展。我們將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股權資本市場專業人士，以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展受流動資金的限制，我們打算將[編纂]的[編纂]用作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所需資金。

發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將具有協同效益。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委聘次數增加，我們認為，新客戶數量將增加且利用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認購我們所承接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證券的需求將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可成為促使投資者認購由我們所承接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證券的分配渠道。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方式提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i)招募更多的客戶主任，以招攬及挖掘新客戶及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ii)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如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及(iii)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提高客戶體驗。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不僅能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能補足及改善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隨著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擴張，預期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更具活力，乃由於客戶被促使按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且動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須通過其於我們開設的賬戶進行買賣。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受我們流動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的限制，且須不時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

業 務

要求。自開始經營證券融資業務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且通過內部資源與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因我們從獲授權機構獲取融資以用於證券融資業務方面遭遇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獲授權機構為證券融資業務獲得任何財務融資。我們欲將[編纂][編纂]用作增加擴展證券融資業務資金。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2日，兩名新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向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投資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通過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以吸引更多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資金及委聘我們進行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從而繼續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進而進一步提高資產管理規模。我們亦將招募更多調查分析師以協助資產組合經理更好地評估現有及未來市況，從而提高投資收益。我們打算豐富資產管理計劃的類型，包括設立新基金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產生月度管理費及基於績效的獎金，從長遠來看可擴大我們的收益基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資金。

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技術能力

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批示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及誠信與公平交易最高準則開展業務。我們將招募其他合規及風險控制人士繼續審核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新資訊系統，從而提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效果。

我們計劃升級及完善辦公室自動化資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從而提高業務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

我們乃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i)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我們通過創陞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為實施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自2015年2月25日起成為合資格保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名負責人員(包括五名主事人)及17名持牌代表實施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1.5%、90.7%及64.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委聘次數及由此產生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有效委聘 數目 ^{附註}	收益		有效委聘 數目 ^{附註}	收益		有效委聘 數目 ^{附註}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8 (8)	18,430	86.6	18 (18)	27,841	85.2	29(26)	48,854	89.2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4)	1,780	8.4	8(8)	1,910	5.8	9(8)	1,580	2.8
合規顧問服務	7 (7)	1,061	5.0	10 (10)	2,933	9.0	21(21)	4,360	8.0
總計	20 (19)	21,271	100	36 (36)	32,684	100	59(55)	54,794	100

附註： 該數據指總委聘次數中的有效委聘次數。有效委聘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及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的委聘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理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3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年／期內已完成	3	2	11	1
—進行中	3	14	15	21
—於年／期內已終止 (附註)	2	2	3	—
小計	8	18	29	22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於年／期內已完成	4	6	3	1
—進行中	0	1	4	5
—於年／期內已終止 (附註)	1	1	2	—
小計	5	8	9	6
合規顧問				
—於年／期內已完成	0	1	4	2
—進行中	7	9	17	16
小計	7	10	21	18
總計	20	36	59	46

附註：於年／期內，多項交易因一系列原因而終止，相關原因主要包括：(i) 客戶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交易；(ii) 於上市時，客戶與我們不能達成共識；及(iii) 若干交易里程碑事件並無按照預定時間表按時完成，因此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委聘失效且交易不再繼續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未履行合約價值的貨幣價值變動：

	首次公開 發售保薦 服務	金融及獨立 財務諮詢 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1日已獲委聘 但未履行的合約價值	—	—	—	—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 度新合約價值	30,630	1,780	5,244	37,654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 度確認之合約價值(附註)	18,430	1,780	1,060	21,270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 度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4,300	—	—	4,300
於2016年2月29日及結轉至 2016年3月1日已獲委聘但未 履行的合約價值	7,900	—	4,184	12,084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60,130	2,960	2,797	65,887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 度確認之合約價值(附註)	25,961	1,910	2,934	30,805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 度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6,175	800	—	6,975

業 務

	首次公開 發售保薦 服務	金融及獨立 財務諮詢 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28日及結轉至 2017年3月1日已獲委聘但未 履行的合約價值	35,894	250	4,047	40,191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68,000	3,640	13,616	85,256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 度確認之合約價值(附註)	46,954	1,580	4,360	52,894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 度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8,550	1,800	—	10,350
於2018年2月28日及結轉至 2018年3月1日已獲委聘但未 履行的合約價值	48,390	510	13,303	62,20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若干情況下，於成功上市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額外保薦費作為花紅，以表彰我們對成功上市的貢獻及奉獻。該等花紅由客戶按酌情基準支付予我們，花紅保薦費的金額由客戶全權決定。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到的花紅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且未計入有關年度的已確認合約總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項目完成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	%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70.0	42.0	49.2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00.0	88.4	75.6
合規顧問服務	<u>20.2</u>	<u>42.0</u>	<u>24.7</u>
總計	<u><u>63.8</u></u>	<u><u>43.4</u></u>	<u><u>46.0</u></u>

附註：項目完成率為年內確認之合約價值總值除以合約總額。合約總額指結轉的已獲委聘但未履行的合約價值及減去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後的年內新合約價值之和。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2018年2月28日有效委聘但未履行合約價值及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收益金額：

	有效委聘次數	於2018年 2月28日未履行 合約價值	預計將於截至 2019年2月28日 止年度確認於 2018年2月28日 未履行合約 價值（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5	48,390	40,070
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4	510	510
合規顧問服務	<u>17</u>	<u>13,303</u>	<u>6,922</u>
總計	<u><u>36</u></u>	<u><u>62,203</u></u>	<u><u>47,502</u></u>

附註：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確認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乃基於可予變動的客戶項目的最新時間表。倘我們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財務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項目未能按計劃時間表完成或延遲，我們可能不會及時或按計劃收到服務付款。因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上述未履行合約價值開票或可能延遲開票。

業 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我們充當尋求在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我們的主要責任是向聯交所及市場大致確保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監管規定，並確保上市文件載列充足的詳情及資料，以供投資者就上市申請人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形成有效及合理的意見。我們亦就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監管規定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提供予客戶(上市申請人)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協同其他專業人士整體協調上市程序、制定上市計劃、提供策略及上市時間表、執行審慎調查、編製及審核所有相關文件(如文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及於審批過程中與監管機構溝通並響應彼等提出的詢問、就首次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發售事宜聯絡包銷商以及整體管理公開發售，從而確保公開發售公平有序地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38位客戶因擬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委聘我們擔任其保薦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已完成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參與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有關的公開信息載於下文：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已完成項目			
1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57)	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酒類產品 及其他酒精飲料並提供多 類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 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5年10月 8日於GEM上市)
2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前股份代號為：8122)	香港總承建商，專注於提 供(i)樓宇建設服務及(ii) 維修、維護、改建及增建 工程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5年10月 9日於GEM上市)

業 務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3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設及維護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設項目，且為香港領先的一般建築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5年12月10日於主板上市)
4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特殊建築工程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6年3月30日於GEM上市)
5	客戶A	於香港提供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月3日於主板上市)
6	客戶B	於香港提供IT設施解決方案及IT管理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3月8日於主板上市)
7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工業及建築塗料及塗層產品生產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7月10日於主板上市)
8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葬禮服務供應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9月27日於GEM上市)
9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香港速凍水產品批發及零售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0月19日於GEM上市)
10	客戶C	特殊地基承建商，專注於香港私營企業地基設計及建設項目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2月22日於主板上市)
11	客戶D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2月28日於主板上市)
12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酒類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1月12日於GEM上市)
13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新加坡及亞太地區房地產價	聯席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1月16日於GEM上市)

業 務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14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香港餐飲集團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2月8日於GEM上市)
15	客戶E	澳門全方位建築工程承建商 及電站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2月13日於主板上市)
16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提供分包工程(提供RMAA 服務及建築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2月13日於GEM上市)
17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提供全方面塑料解決方案及 製造電子煙產品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3月8日於主板上市)
正在進行之項目				
18	客戶F	自動化暖通配件及自動化風 管製造商	獨家保薦人	進行中，於2017年11月17日遞交於主板上市的申請
19	客戶G	澳門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 商	獨家保薦人	進行中，於主板上市之申請於2018年4月24日提交
20	客戶H	伴娘禮服、新娘禮服及特殊 場合禮服一站式解決方案 供應商及伴娘禮服最大製 造商	獨家保薦人	進行中，於主板上市之申請於2018年5月2日提交

財務諮詢及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我們的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隱性含義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作為財務顧問，我們的責任(各項目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並提出建議；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事宜向客戶提出建議；協助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協調交易中專業參與人士的工作進度；監督文件編製進度；及就發出及／或公佈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絡。

我們亦擔任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處理其承接的擬定交易事宜，而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彼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在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股東看來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會對擬定交易進行審核及分析，評估擬定交

業 務

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投票建議的意見函或就是否接受全面收購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建議。我們的意見函包含在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發送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通函之內（視情況而定）。我們亦負責就意見函獲得聯交所或證監會的必要許可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21名客戶委聘我們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參與的主要金融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有關的公開信息載於下文：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1	客戶I	通過介紹及GEM轉移方式 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於2015年8月3日完成並 於主板上市
2	客戶J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6年9月完成
3	客戶K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7年2月完成
4	客戶L	根據收購守則提供全面收 購建議	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受要 約人	於2017年6月完成
5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過往股份代號： 8122)	通過介紹及GEM轉移方式 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已完成且於2017年10月 26日於主板上市
6	客戶M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7年11月完成
7	客戶N	通過介紹及GEM轉移方式 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已完成且於2018年3月 27日於主板上市

業 務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香港新近上市公司須委聘一名合規顧問，確保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初始期間遵守該等規則：(i)上市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當日；或(ii)上市公司自首次上市後開始的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當日。於初始期間後任何時間，聯交所可要求上市公司於特定期間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以擔任聯交所可能指定的合規顧問一職。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包括(i)確保客戶在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收到合適的指引及建議；(ii)根據客戶各自上市文件中所述客戶的業務目標與客戶討論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iii)確保客戶遵守其與董事於上市時提供的任何承諾及聯交所授予客戶的任何豁免條款及條件；(iv)就其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向客戶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及指引；及(v)向客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補充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22名客戶委聘我們擔任其合規顧問，其中大部分為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合規顧問項目有關的節選資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獲完成：

客戶	主要業務
1 客戶L	連鎖超市運營商，主要在中國廣東省
2 客戶O	香港多類優質紅酒及洋酒零售商以及定製紅酒服務供應商
3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設及維護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設項目，且為香港領先的一般建築承建商
4 客戶P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舞教學業務
5 客戶Q	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開發商

業 務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費按個別項目基準並與各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服務費的付款期限(包括付款時間表)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交易性質、我們的責任範圍、我們預期延長的期限、交易複雜程度及預期工作量而會有所不同。

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定額保薦費，該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客戶運營業務的地理位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重組的複雜程度、所須解決的上市問題包括為上市提前申請、上市時間表的強度及開展盡職調查所需的人力後釐定。保薦費一般於上市申請過程中按預定的時間表分期支付，包括(i)於簽署委聘書之後；(ii)於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之後；(iii)於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舉辦上市申請聆訊後(視情況而定)；及(iv)於上市後。

於往績記錄期，於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部分案例中，於首次公開發售獲接納及完成後，客戶向我們支付額外保薦費作為花紅，對我們於上市獲接納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認可。該等花紅由客戶按酌情基準支付予我們，花紅保薦費的金額乃由客戶全權決定。

就提供財務諮詢或獨立財務諮詢服務而言，我們的諮詢費乃經客戶公平協商釐定。經考慮，交易性質、我們的責任範圍、預期我們完成交易所需時間、交易複雜程度、預期工作量及發送特定文件的要求(如意見函或可行性報告)，按個別項目基準，諮詢費一般於交易過程中按預定的時間表分期支付，如(i)於簽署委聘書之後；(ii)於發佈有關交易的公告後；(iii)於寄發股東通函後；及(iv)於交易完成後。

就提供合規顧問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收取定額諮詢費，該費用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及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針對所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合規顧問費乃參照預期服務期間我們預期的時間及所需人力而釐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下列職位收取的平均諮詢費分別為：(i)擔任保薦人約為4.3百萬港元；(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約為299,000港元；及(iii)擔任合規顧問約為每月39,000港元。

委聘書的主要條款

我們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委聘書。委聘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客戶的責任

委聘書載列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範圍。委聘書亦載明客戶促使我們履行責任及達成操守準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義務的責任。相關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全面協助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促使客戶委聘的全部相關方全面配合我們履行職責及容許我們獲得有關交易的全部相關記錄。

我們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委聘書載明服務費的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除服務費外，委聘書載有客戶針對於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額外費用提出彌償的條款。

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用期。我們於委聘書所述里程碑完成或於交易完成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出具發票。發出發票後的合理期間內須作出付款且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賠償及終止

根據委聘書，倘本集團因相關交易蒙受任何損失、損壞或索賠，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相關損失、損壞或索賠由於我們疏忽或無心之失所致則除外。

委聘書列明委聘將被終止的相關情形，且一般由客戶及我們通過向另一方發佈書面通知而終止。

業 務

我們的經營程序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整體經營程序概述如下：

發起交易及評估

我們的負責人員連同執行團隊負責獲取商機及潛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項目。潛在項目可能來源於(i)現有客戶或我們已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推介而來；(ii)專業人士推介；及／或(iii)負責人員或專業員工的人脈。

我們的發起工作包括與客戶會面以(i)瞭解其需求及要求以及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ii)編製及呈列重組及上市方案書；及(iii)介紹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團隊成員及提供的服務。

於進行下一步動作之前，我們須進行KYC程序，以瞭解客戶。我們的執行團隊會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現場拜訪客戶的主要營業場所；
- 就股權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及發展、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及狀況與所有人及管理層討論；
- 編製KYC調查問卷及文件清單並審核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開展行業調查以更好地瞭解客戶的業務(如有必要)；
- 根據客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與客戶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核查糾紛及獨立性；及
- 通過公開可獲得的資源(如互聯網及聯交所公開可得文件審查)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亦可委聘外部調查員以私下進行調查及編製必要的報告。

業 務

交易審批程序

就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最終接受及與客戶訂立委聘書時須獲得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構成，包括本集團主席、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監、合規部總監、股權資本市場部總監及風險主任。

倘負責人員及交易團隊認為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基本滿足必要的要求且建議我們接受客戶委聘，交易團隊將編製授權審核報告，以提交至授權審核委員會。授權審核報告將載列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定交易詳情、我們的責任、客戶組織架構說明、業務、財務狀況、股東、董事及管理層背景、行業概覽、擬定發售架構（倘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擬定時間表、我們於委聘後面臨的風險及利益、我們擬將收取的服務費以及交易團隊及專業人士委聘事宜。

委聘

於獲得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批准後，我們的交易團隊開始編製委聘書，以便由客戶簽訂委聘書。委聘書涵蓋基本委聘條款，包括客戶與我們的責任及職責、我們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補償及終止條款。

負責人員負責確保我們遠在預期完成日期之前獲委聘代表客戶行事。經考慮委聘性質、水平及複雜程度以及可能影響工作標準的任何其他因素，負責人員將確保我們具有充足的時間與人力，以執行必要的工作，達成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視情況而定）。

執行交易

我們的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時須執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視乎服務性質而定）：

- 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業務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
- 就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客戶提供建議；

業 務

- 協助客戶針對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及提出建議；
- 就擬定交易的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相關隱含涵義向客戶及其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並與其討論；
- 協調交易所涉及專業人士的工作進展；
- 監督所有必要文件的編製及審核過程；
- 代表客戶提交上市申請(倘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或文件，如意見函、公告、通函及聯交所與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視情況而定)；及
- 就批准及／或公佈相關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絡。

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為履行我們作為保薦人的責任以令人滿意，我們及持牌代表須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操守準則，以：

- (a) 就籌備上市向上市申請人提供建議及指引；
- (b) 就上市申請執行合理的審慎調查。於提交上市申請之前，我們須對上市申請人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惟按性質只能於較晚日期處理的事宜除外；
- (c)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公眾披露上市申請人；
- (d) 以真實、合作及及時的方式與監管機構打交道；
- (e) 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 (f) 保存充足的資源及有效的體系與控制系統，以便妥善執行及充分管理保薦人的工作；

業 務

- (g) 擔任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總經理，確保股份發售公平及有序進行；及
- (h)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分析師並無收到上市中並無揭露的重大資料。

根據「有關GEM股份價格波動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該指引」)，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告知下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監管規定，包括相關GEM上市規則(由聯合聲明加以補充)及違規的潛在後果；
- (ii) 目標投資者類別及獲售人組合；
- (iii) 整體策略及分配基準，旨在實現公開市場及足量類別的股東，以及確保公眾持股比例符合GEM上市規則(由聯合聲明加以補充)的相關規定；及
- (iv) 按照聯合聲明的規定由客戶保留的適用文件。

我們存置適用的文件，證明我們已作出合理努力履行全部義務。

為確保持續遵守聯合聲明及該指引及其他適用指引、法律、規則、法規及操守準則，我們已更新企業融資經營手冊並將繼續監控任何新訂監管變動及向所有員工更新企業融資經營手冊並提供指引。

完成

於企業金融顧問項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必須按照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為籌備上市申請進行盡職調查有關的法律法規(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情況下)加以保存。一經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記錄必須提供予監管機構。

業 務

我們根據委聘書所述條款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發出借記單。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將與負責人員及交易團隊跟進收款事宜及未償費用的收回狀態。

(ii) 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任上市申請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我們獲委聘特定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按協定價格配售大量證券。我們擔任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按我們成功配售證券數目的配售價總額向客戶收取配售佣金。

對於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或我們擔任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時，倘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我們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直至達到我們作出的最高包銷承諾。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85.8百萬港元、131.6百萬港元及64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認購包銷活動中的任何證券。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會根據包銷承諾及我們所包銷及／或我們成功配售的證券的發售總價向客戶收取包銷佣金。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承接8、10及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合共分別產生收益約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8.5%、9.3%及29.6%。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所得收益約25.0百萬港元中約2.0百萬港元歸因於穩定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的溢利，於此等項目中我們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概述：

籌資活動類型	我們的責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已完成 交易數量	已完成 交易數量	已完成 交易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7	8	14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	— 配售代理	1	1	—
	— 副配售代理	—	1	1
總計		<u>8</u>	<u>10</u>	<u>15</u>

憑藉良好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基礎，董事認為，我們將從以下業務產生之商機中受益：(i)申請於聯交所上市且我們為此擔任保薦人的客戶；及(ii)我們通過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予該等客戶而向其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此外，憑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相輔相成的作用，此舉能為投資者認購我們所承接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發售的證券提供一個分配渠道，我們的配售及公眾業務已於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2017年6月開始後錄得重大增長。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3.3百萬港元增長約650.2%，且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8.5百萬港元而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參與的主要配售及包銷項目有關的公開信息：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責任	籌資水平 千港元
1	客戶R	發行新股	獨家配售代理	60,000
2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75,000
3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65,000
4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35,000
5	客戶S	發行新股	聯席配售代理	800,000
6	客戶A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20,000
7	客戶B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87,600
8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15,000
9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首次公開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70,000
10	客戶T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57,118
11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85,400
12	客戶D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50,000
13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首次公開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90,000
14	客戶U	首次公開發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28,000
15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60,000
16	客戶E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75,000

業 務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根據多項因素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定籌資水平、擬定定價及估值、現行市況及行情、目標投資者類型及其地理位置、所感知市場對發售的態度及需求、包銷商及／或相關配售代理的數量以及我們將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根據我們所配售及／或包銷證券的發售總價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佣金率介乎0.3%至5.0%；及(ii)擔任上市申請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佣金率介乎2%至10%，此與市場費率及市場慣例一致。相關佣金比率乃相關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載佣金比率。

我們的經營程序

發起交易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團隊由周樂宛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擁有逾9年股權資本市場經驗)帶領，由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整體監管，負責招攬有關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潛在交易。潛在項目的來源可能包括(i)現有客戶或我們向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客戶推介而來；(ii)開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需要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企業財務顧問團隊；(iii)專業人士推介而來；及／或(iv)負責人員或專業人士的人脈。

我們與潛在客戶討論籌資方案，包括其他籌資方法、擬定籌資水平、條款及架構、定價基準、目標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間表。我們亦將於接受委聘之前對客戶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

交易審批程序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負責對是否參與配售及包銷項目進行審批，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主席、本集團財務總監、企業財務部主管、合規部主管、股權資本市場部門主管及風險主任。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團

業 務

隊須編製授權審核報告，當中載列交易水平、初步時間表、估計我們分佔的收益、佣金、我們將配售或包銷的數目、我們獲委聘後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詳情，以供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審批。

對於我們於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直至最高包銷承諾的包銷項目，由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審批後，因面臨財務風險，授權審核報告須提交至董事會以獲得最終審批。

執行交易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團隊負責執行配售及包銷項目。執行交易的工作涉及（其中包括）：

- a. 建立包銷財團及與各成員聯絡及協作；
- b. 根據我們有關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糾紛的政策向合規部告知所有必要詳情；
- c. 監控調查報告的事宜（如有）。股權資本市場團隊連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會向包銷財團的調查團隊告知交易管制期並分發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編製的調查指引，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範；
- d. 與發行人及財團成員討論價格範圍；
- e. 協調及安排推廣與宣傳活動；
- f. 連同財會部確保嚴格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並持續進行評估。股權資本市場團隊必須持續監控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 g. 審核所有配售及／或包銷文件；
- h. 監控及整合於宣傳與詢價期間對擬定發行需求的反饋；
- i. 簽署配售及／或包銷協議；
- j. 與發行人及其他財團成員討論定價及分配事宜（如有必要）。經發行人委託及就定價及分配事宜獲得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批准後，股權資本

業 務

市場團隊負責向投資者分配股份且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慣例以及依照下列股份分配總則經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的及時性，投資者性質及需求性以及個別案例)(但不限於有關需求的及時性、投資者性質及需求性質)進行分配；

- k. 監控公開發售並即時向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報告意外情形；及
- l. 監控文件、退款支票及股票的分發情況。

根據「有關GEM股份價格波動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該指引」)，我們將確保執行分配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供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i) 要求客戶或我們的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就新包銷及／或配售項目提供相關KYC文件並確保準備好所有相關KYC文件；
- (ii) 再次核查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確保客戶或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並非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 (iii) 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確保公平有序地分配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iv) 於出現任何利益糾紛時按公開發售級別及股權資本市場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分配；及
- (v) 解決保薦人或監管機構有關配售名單的任何問題。

倘客戶或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與文件，我們將不會向客戶或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分配任何股份。

我們確保存置適用的記錄，從而證明我們的整個配售過程符合該指引。

業 務

為確保持續遵守聯合聲明及該指引及其他適用指引、法律、規則、法規及操守準則，我們已更新股權資本市場經營手冊並將繼續監控任何新訂監管變動及向所有員工更新股權資本市場經營手冊並提供指引。

完成

股權資本市場負責監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結算事宜，包括向投資者派送股票及退款支票以及向發行人轉匯所得款項。於配售及包銷交易完成後，我們必須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詢價或配售操作有關的法律法規）存置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一經要求，該等記錄應提供予監管機構。

我們根據委聘書或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向客戶發出佣金借記單。客戶可直接以支票或電匯形式或從所得款項及保薦人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客戶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中扣取配售及包銷佣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將與股權資本市場團隊跟進收款事宜及未償還費用的收取狀態。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通過創陞證券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創陞證券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2017年6月獲接納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

客戶向我們下達買賣訂單之前須開設證券交易賬戶（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下達買賣訂單的方式包括：(i) 電話或(ii) 我們網站 www.innovax.hk 或手機應用的在線交易平台。

若客戶通過電話下達交易訂單，則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彼等與我們進行的所有通話會通過電話錄音系統存作記錄。若客戶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上達訂單，彼等會獲得用戶名與密碼，可登錄在線交易平台開展買賣活動。除下達證券交易訂單外，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亦允許客戶實時查詢訂單狀態及賬戶餘額，查看交易記錄及下載月度賬單。我們的客戶可按相關費用認購實時報價服務以獲取實時市場資料，包括股份價格、交易記錄及我們在線交易平台的過往資料。

業 務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設有461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335個賬戶為活躍賬戶（我們由此收取經紀佣金）。該等活躍賬戶包括323個現金賬戶及12個保證金賬戶。

自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直至2018年2月28日，客戶向我們所下達訂單的交易總額約為645.0百萬港元，當中約74.4%來源於通過電話下達的訂單，而25.6%則來源於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下達的訂單。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有關(i)代表其於第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約為460,000港元；及(ii)通過客戶委託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以代表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的證券收取經紀佣金約為3.9百萬港元，且於此等交易中我們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或經紀人。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委聘四名客戶主任，當中三名為受僱客戶主任而餘下一名為自僱客戶主任。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符合一般行業慣例，能使本集團拓寬業務網絡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同時由於自僱員工無權享有任何定額月薪，因此能最大程度減少固定員工成本。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可分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通過管理層的業務關係或受僱客戶主任獲得的客戶分類為公司賬戶，而通過自僱客戶主任的人脈獲得的客戶分類為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產生的收益歸本集團所有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產生是收益由相關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共享。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441個公司賬戶，當中421個為現金賬戶而20個為保證金賬戶；我們亦擁有四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當中三個為現金賬戶而一個為保證金賬戶。

各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經紀佣金分配比例有所不同，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比率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為釐定證券交易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比率，於開戶後，自僱客戶主任會根據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產生的佣金總額提出分成比率。目前，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比率不少於從其向我們轉介之客戶所收佣金淨額的40%。自我們於2017年6月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支付予自僱客戶主任佣金總額約為2,500港元。

我們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時，亦就證券向客戶提供意見，此為增值服務。提供予客戶的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每月與每

業 務

年市場展望報告。我們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實現客戶對金融及證券服務的需求，從而鼓勵彼等通過委託我們開設證券賬戶以進行買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代表客戶於第二級市場進行交易，會根據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由於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經考慮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可放棄該等費用），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至0.25%。若通過客戶委託我們代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認購證券，我們一般按1%的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比率有所不同且經計及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場佣金比率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約5.1%。

我們的經營程序

開戶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執行KYC程序，包括獲取客戶真實及準確的身份及有關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客戶主任須當面向客戶解釋整套開戶文件，以指引及協助客戶填寫開戶文件而不會影響客戶提供真實信息及自我聲明。我們還應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進行風險披露，證明於接受客戶的開戶申請之前已妥為披露相關風險。我們必須收集必要的證明文件，促成客戶的開戶盡職調查。由於客戶類型不同（包括個人、企業及金融機構），所需證明文件亦會有所不同。

負責人員或其他合資格認證人士應檢查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從而核實客戶的真實身份並見證客戶於開戶文件上簽字。

業 務

除審核證明文件及客戶提供的詳細資料外，我們會在知名數據庫中匹配客戶開戶申請書，以篩選及辨別高風險客戶(如面臨政治風險的人士)。

與客戶會面及核查整套開戶文件後，相關客戶主任須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擬定客戶的交易限額或信貸限額：

- 投資目標、投資歷史及交易頻率；
- 過往付款記錄及違約；
- 經濟條件及有否擔保以及擔保金額(如有)；及
- 可能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潛在違約或客戶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知事件。

交易限額乃根據購買總額計算的最高未結算金額，而信貸限額乃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以進行買賣的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未獲得負責人員及／或風險管理部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超出交易限額或信貸限額。

載有客戶交易限額及／或信貸限額的整套開戶文件將提交至風險管理部進行審核及評估，然後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以獲得有關交易限額及／或信貸限額的批准。整套開戶文件必須提交至合規部門以進行檢查及獲得最終批准。

接受及執行訂單

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及於下單之前，相關客戶主任須核查客戶的賬戶狀態，包括保證金狀態、交易限額、信貸限額、現金及持股量以及獲授權代表(如有)的權限。我們應於收到訂單後，通過電子形式或電話形式(如確認客戶的聲音或核查電子郵箱或登錄信息／域名)，確認客戶身份。

客戶主任負責通過電話從客戶獲取訂單，且該等訂單會通過我們的集中電話錄音系統加以保存。客戶主任在辦公室不得通過手機獲取訂單。倘在辦公室外通過手機獲取訂單，客戶主任必須立即致電集中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收到訂單的時間及操作詳情。客戶主任亦可通過經紀自設系統下單及列明詳情。於通過經紀自設系統在聯交所執行交易後，相關客戶主任應通過我們的集中電話錄音系統向客戶確認已執行的訂單。

業 務

如通過在線交易平台進行證券交易，客戶會獲得專有的用戶名及密碼，由此登錄在線交易平台。彼等亦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修改密碼。當錄入交易訂單時，系統會核查客戶的賬戶內是否具備充足的現金及／或證券以補足交易成本。客戶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實時查詢交易狀態。

當出現交易錯誤時，一旦發現錯誤，負責人員必須獲知相關錯誤並採取改正措施。倘訂單已執行且錯誤發生導致持倉而無法撤銷訂單，則倉位須於當日清算，惟前提是於交易時間段發現錯誤。若於交易時間之後發現錯誤，則應於下一個交易日盡早清算。

一旦出現錯誤而導致我們持倉，則相關人士必須於交易錯誤報告記錄造成錯誤的原因，並簽字證明其已知悉該等錯誤。其負責人員須記錄解決方案及在報告上簽字。交易錯誤報告須提交至合規主任以供審核及簽字。

自我們於2017年6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我們分別發現五起交易錯誤事件。每起事件涉及的金額甚微。通過採取改正措施以改正錯誤，我們確認淨虧損約29,000港元。

結算

通過經紀自設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於收市後下載至結算部維護的後臺辦公系統。下載的交易由系統自動授權。我們的後臺辦公系統將自動匹配交易記錄，其後會於第二個交易日向經紀自設系統更新客戶現金餘額及剩餘股票。

於第二個交易日開市之前，客戶主任應審核未結算報告並向客戶通知結算必須於T+2日進行。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交割證券，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客戶將對價格差異及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及開支)加利息費用承擔全責。

倘客戶為保證金客戶，客戶主任應審核保證金追款報告，並向客戶告知追款金額。倘貸款金額超出證券的交易價值，客戶主任會要求客戶按可接受的水平清算資產組合或於同日向賬戶存入差額。否則，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倘客戶的賬戶處於保證金追款的狀態，則不得購買新產品，且如欲購買則須事先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業 務

倘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客戶必須存入差額或在信貸限額範圍內清算資產組合。即使客戶賬戶具有充足的證券抵押物，仍不得超過信貸限額。僅銀行資金之銀行本票或電匯可確認為可接受的有效保證金資金。若利用個人支票處理保證金追款，僅當支票結清後方被視為有效資金。

倘客戶存入資金，則存入的所有支票須從賬戶持有人獲取並支付予創陞證券。禁止利用現金存款結算交易。我們不接受第三方支票結算交易。倘客戶決定利用第三方支票結算交易，則須事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及客戶的書面授權。

倘客戶提取資金，客戶須填寫標準提款單並進行適當的身份證明，或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作出有關資金提取的指示，惟客戶已向我們提供特別指示則除外。不得提取現金。支票僅能出具及交與賬戶持有人。倘客戶指示相關人士取回支票，則必須提交簽字指示信原件及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發放支票。我們可為客戶將支票存入銀行，而非向客戶發放支票，或一經要求，我們將向海外及當地同業銀行轉賬。

倘客戶存入證券，客戶應填寫標準證券存入單並妥為親筆簽字。倘股票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客戶應於存入之前簽署轉讓契據。於妥為轉入創陞證券的名下後，客戶可於股市出售該等股份。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轉讓，客戶須於結算指引表中填寫「純券過戶」或「付款交單」。禁止第三方證券存入客戶賬戶。

倘客戶提取證券，客戶應填寫標準股票提單並妥為簽名。提取之前必須核查是否可獲得證券。股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後將派送給客戶。我們的客戶主任不得代表客戶提取股票。

(iv) 證券融資業務

為加強及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拓寬本集團收益來源，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促使彼等通過創陞證券按保證金的方式購買證券。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包括(i)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購買證券，以於證券市場購買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

業 務

保證金融資

客戶如欲獲得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須委託我們開設保證金賬戶。向我們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其證券乃根據客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物持有。保證金賬戶的開戶申請須獲得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部批准，且一經批准，客戶將獲授信貸限額，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彼等的過往交易及結算記錄、經濟實力、資產組合集中程度以及資產組合中個別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我們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限額。為確保各客戶的信貸限額不會過高，倘其後產生不利變動，例如市場波動性大或客戶的經濟實力變差，則我們可能降低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僅供客戶使用，前提是並無處於保證金追款的狀態。

授予客戶的所有證券融資由本集團可接受的上市股票質押作為擔保。獲許可證券名單由信貸委員會計及我們主要銀行的股票總單及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價格優勢、流動性及相關上市公司的行業前景及現行市況作出的評估後，不時釐定及檢討。我們為各類上市證券釐定的利潤率介乎0%至70%。一般而言，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利潤率分別為70%及不少於30%。各客戶於其證券交易賬戶持有的證券組合的交易價值由下列各項決定(i)客戶證券交易賬戶所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該等證券的利潤率。於證券交易賬戶的證券市值發生變化後，交易價值相應發生變化。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部每日審核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餘額、交易價值、待收回以作按金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即未償還餘額與證券交易賬戶所持證券市值的比率)。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客戶的每日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介乎3.45%至29.42%。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3.9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交易價值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18.7%及156.3%。相較於2018年3月2日約2.1百萬港元之交易價值，未償還餘額於2018年

業 務

3月2日下降至約1.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2.1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交易價值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15.2%及46.7%。

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有五個保證金賬戶出現過一次或多次未償還餘額超過可融資金額。我們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密切監控該等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狀況。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可視乎個人股票的質量、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客戶的交易歷史及信譽，按個別項目基準行使有關證券交易賬戶的權利，如限制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自2017年6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限制任何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購買證券，亦無對任何證券交易賬戶實施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拒不償還保證金貸款而錄得任何虧損。

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獲授權機構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得任何財務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公眾股份，為期4至14天。倘我們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我們將與獲授權機構或其他經紀人聯絡以獲得融資。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已向八個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合共約86.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獲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合共約83.3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償還的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約13.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69,000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1%。

我們的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針對客戶於第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向其收取的貸款本金額年利率，參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為介乎8.0%至10.0%，而針對客戶貸款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公眾股份的

業 務

年利率介乎 1.8% 至 2.8%。該等利率乃參照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質量而釐定。

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的信貸控制手冊中載有審慎的保證金借貸及保證金追款政策。根據管理目標（如目標貸款水平、回報率及呆賬比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我們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資金，以從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益。同時，我們必須於考慮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後，妥善管理風險及平衡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關係。

我們設有信用委員會，其有權及獲董事會授權監控證券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狀態，並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批及監控本集團有關信貸風險的所有事宜，包括向客戶授出的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還款計劃及客戶證券交易賬戶借款逾期時適用的利率；及
- (ii) 不時制定、審批及檢討本集團實際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系統並確保妥為執行及實施該等措施及系統。

我們的信用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構成，包括：(i) 本集團主席；(ii) 本集團財務總監；(iii) 風險主任；(iv) 證券交易及經紀部門主管；及(v) 合規部主管。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前會與該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客戶協議，當中載明賬戶為保證金賬戶。根據保證金客戶協議，客戶明確知悉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包括保證金追款政策），原因是此等政策會對彼等造成影響。保證金客戶協議、月報及向客戶發出以更新權限（客戶授權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作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的任何書面通知中的顯眼位置必須載列與提供授權以再次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權限有關的任何風險披露陳述。

為避免可能出現的借款超支，我們必須確保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透支及以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證券抵押物質押或擔保的墊款等總額，相較提供予保證金客戶的所有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而言相當。作為一般指引，該等銀行借款、透支及墊款總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值的 120%。

業 務

倘我們向獲授權機構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以獲取保證金融資之融資資金，我們通過銀行信貸融資所提取借款的未償還總額連續兩週等於或超過銀行信貸融資信貸限額的80%，則我們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其中信貸限額為下列各項的總和：(a)無擔保銀行信貸融資的信貸限額；及(b)以下兩項較低者(i)有擔保銀行信貸融資的信貸限額；及(ii)獲授權機構針對質押予獲授權機構的質押擔保金願意借出的總額。

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對本集團審批程序及審批權限作出規定，當中涉及向客戶授出交易限額或信貸限額、保證金追款情況下客戶進一步進行買賣交易的優先權限、提供予客戶的利率、可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各自利潤率、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貸款予單一客戶的風險集中問題、客戶有關資金退回或股票抵押品撤銷或轉讓事宜。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亦載有保證金監控、保證金追款程序及強制性平倉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定期審核(其中包括)客戶證券賬戶狀態、本集團證券融資或孖展貸款組合分析、我們授出的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股票融資比率及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向信貸委員會及／或高級委員會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孖展貸款違約錄得任何虧損。

(v)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創陞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創陞資產管理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就KYC執行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瞭解客戶，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被當作專業投資者對待。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業 務

基金管理

於2017年6月21日，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為其利益及代表Innovax Balanced Fund SP訂立了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Innovax Alpha SPC為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開放式基金。根據投資協議，創陞資產管理被委任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投資經理，（其中包括）管理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不時擁有的資產和權利的投資及再投資，以達成Innovax Alpha SPC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Innovax Alpha SPC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17年8月1日（「推出日期」，即推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港元）增加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100.6美元（相當於約782.7港元），正回報率約0.6%。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名稱：	Innovax Alpha SPC
獨立投資組合：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基金類型：	開放式，單一級別
註冊成立地址：	開曼群島
投資目標：	旨在通過管理風險及預計股息支付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該獨立投資組合旨在多樣化投資類型，以涵蓋不同產品類型及地理位置，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

業 務

- 投資目標及策略： 為能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投資，投資必須以權益證券、相關衍生產品或美國預托證券或全球存托證券的形式作出。指數期貨及期權亦將用作對沖之用。該基金本質上涵蓋三個主要領域—核心股權、特殊概率股權及短期債券。此3類並無固定分配比例，但預期核心股權應佔大部分。核心股權將採用基本及技術分析並採用長期策略以通過監控中盤股及大盤股領域(按市場資本化定義為超過30億美元)，獲得絕對回報而不受市場大勢的影響。該基金的概率股權按市場資本化更專注於金額低於核心股權的類別。投資理念取決於出現的特殊情形，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私募股權、折價配售、私募融資及戰略合夥投資等。就短期債券而言，預期其會提供穩定收益流且會降低整體浮動性。
- 目標投資者： 證監會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旨在實現穩定長期的資本增值
- 推出日期： 2017年8月1日
- 初始資產管理規模： 約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
- 投資管理人： 創陞資產管理
- 管理費： 每年1.75%的管理費，以Innovax Balance Fund SP於各曆月最後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並按月支付欠款
- 業績費： Innovax Alpha SPC的各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超出各年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個估值日止高水標正增量的20%，並須於該期間末30天內支付欠款

業 務

領導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之高級管理成員李立新先生（「李先生」），為唯一管理層股東及Innovax Alpha SPC董事之一。彼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2017年8月31日，初始資產管理規模中約39.0%由李先生投資，而餘下初始資產管理規模由兩名個人投資，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於2018年2月進一步投資於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並且其於2018年4月30日認購約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36.4%。於2018年5月2日，兩位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向Innovate Balanced Fund SP投資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推出日期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因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錄得管理費及績效費分別約21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彼等委聘我們擔任管理人代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各財政年末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內餘額總和的1.0%作為年度管理費。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管理一個全權委託賬戶，該組合總市值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4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3%。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最終負責界定及保持風險控制框架、針對資產組合管理設定合適的風險因素、持續監控資產組合符合是否符合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限制規定的合規事宜。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設定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有相關程序，要求對資產組合管理定期實施風險分析及根據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規定密切監控資產組合。

我們的風險主任每日進行資產組合水平評估（包括涉險值分析、行業間的相關度、資產組合總風險及淨風險的集中程度及不同變數的貝塔經調整風險），其中包括分析資產組合的持倉水平（包括查核異常變動、流動資金不足等）、回

業 務

報總體分析、對手方風險分析及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主任每日亦均會編製分析結果的簡明報告。

風險主任每週均會進行往績／趨勢分析（例如涉險值變動、多項總風險及淨風險變動等）、壓力測試及假設分析。風險主任亦會持續監察風險分析的邊際貢獻。

風險主任會定期與我們的資產組合經理開會，以討論資產組合面臨的任何風險。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i)本集團主席；(ii)投資總監；(iii)本集團財務總監；(iv)風險主任；及(v)合規部主管，該委員會負責批准採納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政策、投資限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所管理資產組合的參數。其亦會通過定期審核並與資產組合經理及董事會會面而監控所管理資產組合的經營及組合風險。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監控資產組合，包括檢討資產組合經理是否達成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遵守投資限制。倘出現任何偏離，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立即與資產組合經理討論該等偏離問題並對改正措施進行監控。如出現任何重大偏離，投資委員會將就應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投資委員會會每月開會或於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開會時更頻繁地開會。

客戶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私人公司。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0.2%、47.7%及36.5%，而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1.4%、18.0%及9.8%。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其背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的背景	提供的服務	於期內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限 (附註)
1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設及維護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設項目，且為香港領先的一般建築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6,375	21.4	自2015年5月起
2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酒類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並提供多類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4,791	16.1	自2015年3月起
3	德萊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過往股份代號：8122)	香港主承包商，專注於提供(i)建設服務；及(ii)維修、維護、改建及增建工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4,300	14.4	自2015年4月起
4	客戶R	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床上用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香港及中國高端及優質市場	發行新股的配售服務	3,000	10.1	一次性
5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特殊建築工程承包商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2,430	8.2	自2015年7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				20,896	70.2	

業 務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的背景	提供的服務	於期內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年限 業務 (附註)
1	客戶A	於香港提供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6,472	18.0	自2016年4月起
2	客戶B	於香港提供IT設施解決方案及IT管理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5,250	14.6	自2015年10月起
3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酒類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2,000	5.6	自2016年2月起
4	聯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大米加工商及食用油重包批發商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750	4.9	自2016年11月起
5	客戶D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705	4.7	自2017年1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				<u>17,177</u>	<u>47.7</u>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的背景	提供的服務	於期內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年限 年限 (附註)
1	客戶E	澳門全方位建築工程承建商及電站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8,249	9.8	自2017年5月起
2	客戶D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6,581	7.8	自2017年1月起
3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提供分包工程 (提供RMAA服務及建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592	6.6	自2017年5月起
4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工業及建築塗料及塗層產品生產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384	6.4	自2016年9月起
5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提供全方面塑料解決方案及製造電子煙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5,000	5.9	自2017年2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				<u>30,806</u>	<u>36.5</u>	

附註：與客戶業務關係年限被視作客戶與我們訂立授權書當日或我們參與相關項目的準備工作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計算。

業 務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所致，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負責人員連同執行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為潛在客戶編製及呈列方案以及與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以及業內合夥人(如與我們合作的專業人士)保持正常聯絡及維持良好關係。

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而言，負責人員及客戶主任負責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我們提供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以及處理客戶的詢問。

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負責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完善提供予潛在客戶的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維護客戶關係及處理客戶的詢問。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發活動。

許可及監管規定

我們須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香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法律、規則及規範會不時進行修訂或發生變動。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所需所有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以及首次頒發／獲接納日期概要載於下文：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權 (附註1)	首次發佈／ 接納日期
創陞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附註2、3及4)	2015年2月25日
	獲接納為保薦人	2015年2月25日
創陞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7年4月19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明書	2017年6月8日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2017年6月8日
創陞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開展第9類(證券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附註5)	2017年4月13日

附註：

1. 該等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並無有效期因此毋須續新。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對於第1類受規管資產，持牌人不得參與企業融資相關的交易活動以外的任何交易活動。
3. 於2017年2月17日之前，創陞融資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持牌人不得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4. 於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由於創陞融資只有一位主事人，因此其須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持牌人不得作為保薦人於任何證券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惟完成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除外，但合約規定此等工作必須於2016年5月[25]日前完成。於創陞融資成功招募及登記其他主事人後，該等條件於2016年9月1日被撤銷。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資產管理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業 務

除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創陞融資僅有一名保薦主事人且不滿足為從事保薦或合規顧問工作須維持至少兩名保薦主事人的持牌規定，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本文件所述業務活動所需全部必要的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並已遵守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適用規則、法規、許可及牌照相關規定、守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並無被牽涉至任何尚未解決的監管問題從而會對我們持有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活動及運營的能力造成威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有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須就此申請相關許可以始終維持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保持必要的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牌照、證書及參與權涉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執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獲證監會批准進行受規管活動，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人數：

<u>受規管活動</u>	<u>負責人員人數(附註)</u>	<u>持牌代表人數(附註)</u>
第1類	6	28
第4類	2	3
第6類	10	17
第9類	2	1

附註： 相關人士可能持有不同受規管活動的多種牌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姓名：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1類	周樂宛女士 朱世德先生 林偉康先生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蘇顯邦先生
第4類	周樂宛女士 蘇顯邦先生
第6類	朱世德先生(主事人) 馮錫倫先生 葉滿林先生(主事人) 甘偉民先生(主事人) 凌偉欣女士(主事人) 伍啟邦先生 潘兆權先生(主事人) 徐穎儀女士 黃卓謙先生 黃礎銘先生
第9類	李立新先生 蘇顯邦先生

競爭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所在環境飛速發展。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競爭激烈，乃由於該等市場參與者比比皆是，且因毋須大額資本投資，股開辦業務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准入壁壘被視為較低。

於2017年12月31日，315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可執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1,247家持牌法團及119家註冊機構可執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業 務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主要基於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吸引及招攬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金融服務供應商力爭成為保薦主事人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繼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勞動力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必須與其他企業融資顧問進行競爭，而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經營歷史亦較本集團長。該等公司可以利用與相關公司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已建立的聲譽來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參與者眾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確定本集團及企業融資顧問行業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並不實際。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增加，於聯交所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於第二市場進行籌資活動的規模亦較大。由於市場活躍，因此香港包銷及配售業務的競爭因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而非常激烈。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證券乃持有一股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且被分類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交易規模而言，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佔前14家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約51.9%的交易量市場份額，以及前65家公司（A類及B類聯交所參與者）約85.4%的交易量市場份額。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交易規模而言，證券市場中剩餘的經紀公司（C類聯交所參與者）競爭約14.6%的交易量市場份額，及我們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之一。

業 務

自2003年4月1日以來，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佣金限制已被撤銷。因此，業內競爭進一步激化且市場參與者通過向客戶收取更低佣金及提供更具增值價值的服務以相互競爭。

證券融資業務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證券孖展金融機構總數從2012年的907家增至2017年的1,22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4%。

活躍的保證金融資借款人數量從2012年的139,375個增至2017年的337,599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及應收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自2012年至2017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

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可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數量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1,135家增加14.5%至1,300家，超過受許可進行所有類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數量。於2016年12月31日，獲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個人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8,572個增加11.3%至9,543個。於2016年3月31日，獲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企業及個人數量分別進一步增至1,348個及9,746個。

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同比增加3.5%至2016年的125,530億港元。彼等的資產管理業務增加4.6%至113,540億港元而基金諮詢業務下跌5.4%至11,990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來自新授權及現有授權之資本流入淨額以及2016年年末整體積極的市場業績。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及即將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實踐及誠實與公平交易最高準則開展業務。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失信行為、專業疏忽或遺漏導致的財務損失。我們已針對各類業務活動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以確定本集團進行業務管理所實施的主要監管規定及程序，並列明部分監管程序、監控及申報程序，從而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範及操守準則。

業 務

我們的合規部由Lam King Fung先生帶領，其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Lam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且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香港具有中國背景的證券公司監控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我們的合規部負責監控本集團是否遵守內部控制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並就此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合規部定期審核內部控制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以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合規部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會根據業務發展於及當必要時評估是否需要升級內部控制系統。所有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內部控制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合規主任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6年2月29日於內部審核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違反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經營指引及程序。於2017年9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若干業務程序中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企業管控、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開支管理、現金管理及財政、人力資源及薪資、監管合規管理、整體信息技術控制，保險及經營控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配售及公共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中無業務經營。

根據內部控制評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屬充分且有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的全部員工並無嚴重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

除本節「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一段所述各主要業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運營程序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有關業務活動的主要內部控制政策。為避免疑義，儘管自僱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彼等乃創陞證券的持牌代表且其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限制。因此，我們所有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包括員工交易監控程序）適用於自僱客戶主任。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遵守與預防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設有內部運營指引，以針對下列各項制定適當的程序：

(i) 確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我們有責任確認及核實各位客戶真實及全面的身份信息以及賬戶實益擁有人真實及全面的身份信息，並採取合理的措施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須於確認關係時確認各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我們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開設匿名或虛假賬戶。

(ii) 核實客戶的身份

我們須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利用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確認及核實客戶的身份。客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企業、合夥企業、信託及基金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若任何人士被歸類為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的高風險人士(如面臨政治風險的人士)，我們必須對其進行完善的盡職調查措施。

(iii) 實施數據篩查

我們須設立數據庫，當中載有疑似恐怖分子或指定人士的姓名與詳情，或我們可與第三方數據庫供應商訂立適當的協議。我們必須於建立關係時及於其後新制裁名單公佈時參照現有恐怖主義及制裁名單篩查新客戶。客戶篩查的結果必須進行全面調查及存檔保存。僱員必須向管理層報告制裁事件或彼等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關係，而高級管理層其後會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iv) 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我們須持續監控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留意其承接的交易，確保交易符合我們所瞭解的客戶信息(包括業務背景及風險狀況及(如適用)資金來源。倘發現交易複雜、規模大或反常或交易模式並無明顯的經濟或法律用途，我們應檢查交易背景及目的，包括(如適用)交易狀況。該等情形的檢查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妥為存檔並可提供至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作協助。妥為記錄作出決策的人士及理由有助於我們說明我們正適當地處理反常或可疑活動。我們必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全部高風險客戶。

業 務

(v) 報告洗錢情報或可疑情況

倘出現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情報或可疑情況，我們有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vi) 存置充足的記錄

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且必須能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國內外所有交易記錄於交易完成後必須存置至少七天，而不論業務關係是否於此期間結束。相關記錄必須足以進行個人交易重建(包括所涉及金額及貨幣類型(如有))，從而於必要時為犯罪檢舉提供證據。

(vii) 提供合適的打擊洗錢培訓

入職培訓期間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培訓，確保彼等知悉根據相關法規及指引須履行的個人責任，且倘彼等未能按要求作出報告，彼等將個人承擔責任。我們會定期提供複習培訓，以養成及維持確認及報告可疑交易的意識與警惕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疑似洗錢及恐怖主義注意融資活動的任何客戶或交易。

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糾紛

職能劃分制度

我們有一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綜合平台。我們必須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以預防企業融資業務(職能劃分制度「保密方」)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統稱職能劃分制度「公開方」)活動的保密資料或價格敏感資料流通。

擁有內部資料及保密資料的負責人員負責資料於交易團隊或特殊業務線及有合理準則「知悉」相關資料的其他人士之間流通。職能劃分制度對降低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被濫用或錯誤披露的風險至關重要，且亦可防止資料在本集團不同部門轉播。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

業 務

穿牆操作

為預防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其他業務活動的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相互流通，我們的員工須嚴格遵守如下穿牆程序：

- (i) 企業財務團隊應向合規部告知擬進行的交易且上市公司或擬定發行人的相關證券必須添加至監控名單或受限制名單(如有必要)；
- (ii) 倘保密方員工要求公開方員工穿牆進入保密方，則必須首先獲得私人方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的書面批准；及通知公開方負責人員。相關公開方員工須獲得公開方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的書面批准；
- (iii) 關於涉及發行人的交易(根據該交易公開方員工經歷「穿牆」程序)，公開方員工被當作保密方員工對待且不得正常銷售、買賣、交易或調查該發行人的證券。獲得內部資料的公開方員工必須保密且僅能將此等資料用於彼等溝通的業務活動；及
- (iv) 公開方員工於其認為所述內部資料成為公開資料時負責通知合規部，其僅能於獲得合規主任批准後恢復正常銷售、交易、買賣或調查活動。

監控名單及受限制名單

我們的合規部負責存置監控名單及受限制名單，並監控客戶的交易及員工的交易。

監控名單乃本集團存置的保密性證券及發行人名單，以供監控於履行前期及非公開交易過程中獲得的內部資料，且該等交易與上市公司或即將上市的公司有關。當我們獲得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時，我們有責任保密。

監控名單由合規主任用於審核本集團銷售、交易、買賣及調查活動，而不會限制該等公司層面活動，獲得該等資料的發信部門員工根據監控名單不得買賣與上市

業 務

公司或即將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除外。倘待撤銷的交易有可能不符合任何客戶及公眾的利益，則我們的合規主任可於必要時獲授權中斷該等交易。

受限制名單乃證券及發行人名單，據此所有權員工交易會受到若干限制，即我們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不會獲知特定股權或發行人被禁止買賣的理由。

於本集團獲委聘從事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時，各負責人員負責立即通知合規主任，將上市公司及相關上市公司添加至受限制名單。視乎交易性質而定，與我們的客戶交易處於對立面的上市公司亦可能被添加至受限制名單。

相關負責人員可提議將上市公司及相關上市公司從受限制名單移除，且於交易完成及準備公開上市時，當一方或雙方終止交易時，當我們不再參與或當其決定不再須限制員工交易時，合規主任將會批准此提議。

利益糾紛

除不得披露保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責任外，本集團及其員工亦須進一步負責公平及按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利益糾紛及確保公平對待我們的客戶。

倘員工於客戶交易或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產生與交易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利益糾紛，員工不得推薦或處理相關交易，惟其已向客戶披露重大權益或糾紛並獲得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則除外。一經批准，員工必須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公平對待客戶。

我們的員工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導致利益糾紛的情形。其不得置其利益於客戶利益之上且必須退出或拒絕存在重大糾紛的交易。為避免利益糾紛，我們的企業財務諮詢員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的董事須於本集團獲委聘處理擬定交易之前提供書面利益及獨立聲明書。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員工須公平及按照收取訂單的順序處理客戶訂單。我們確保客戶訂單始終優先於員工賬戶及本集團賬戶訂單。嚴格禁止客戶與員工進行交叉交易。如欲進行交叉交易或與客戶進行特殊交易，則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

業 務

我們的員工不得認購通過配售發行的任何證券，惟事先獲得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則除外。

我們知悉，軟美元回扣可導致利益糾紛。為避免利益糾紛，嚴格禁止向其他持牌法團提供軟美元回扣，惟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則除外。

倘員工為「優先」處理客戶未經處理的交易或根據非公開資料處理交易而預期會對證券或期貨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則彼等不得參與證券或期貨交易。

倘出現潛在利益糾紛，員工禁止參與交易。倘必須參與交易，則必須向客戶披露該情況並於執行交易之前獲得客戶同意。

員工往來

除上文所述我們有關利益糾紛的政策之外，我們的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員工往來的內部政策，而相關員工往來可能導致員工、本集團及客戶之間出現利益糾紛。我們的員工必須確保其個人業務、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家人及其他緊密聯繫人的活動)不會影響其有關僱傭責任的判斷或行動。

我們的員工須事先從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員及合規主管獲得書面交易批准且不得於下列情況下買賣或交易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 當其擁有與該等證券或金融產品有關的重大非公開資料或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包括尚未刊發的調查報告)，或當其因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擁有保密資料之時。倘本集團為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我們可能擁有上市公司的若干非公開資料，且擁有該非公開資料的負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全部員工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 當相關情形可能與本集團的活動或本集團客戶的交易產生利益糾紛之時。為保護所有客戶及本集團的利益，任何可能導致利益糾紛或可能違反守則、規則及法規的員工往來必須於買賣之前獲得合規部門的批准；
- 當相關產品或其發行人列於我們的受限制名單；
- 當通過代名公司或個人進行買賣時；

業 務

- 倘相關往來可能導致彼等承受財務負債且無法輕易獲得資金加以償還或負債高於財務資源之時；
- 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財團的上市或潛在上市公司發售證券期間，惟另有通知則除外；及
- 當彼等於發行之前知悉調查報告的內容，則於直至發出調查報告之後兩個交易日期間；

倘其為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則不得於下列期間購買或出售自有賬戶的投資：

-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就相同投資有一個「購買」或「出售」的訂單尚未執行當日，直至訂單獲執行或撤銷；
- 代表客戶處理該項投資之前（倘相關人士知悉即將發生的客戶交易）或之後一個交易日內，惟客戶訂單已充分執行且合規部已移除任何利益糾紛及授出批准則除外；及
- 資產管理部門就該項投資向客戶提出或提供建議之前（倘相關人士知悉即將提出的建議）或之後一個交易日內，惟客戶訂單已充分執行且合規部已移除任何利益糾紛及授出批准則除外。

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不得做空資產管理部推薦購買的任何證券，且應持有所有個人投資至少30天，惟事先獲得合規主任或董事會指定其他人士的書面批准以盡早出售則除外。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長期投資並強烈禁止短期及投機交易。

我們的員工不得於其他獲許可機構或於合規部註冊的機構設立證券交易賬戶。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後，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能充分及有效監控員工交易（包括自僱客戶主任）。

業 務

KYC

我們KYC的政策符合操守準則、證監會頒發的《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指引》、我們為預防上述洗錢及恐怖融資設立的內部政策。

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則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言，KYC對我們履行責任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須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經營程序」一段。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辨別客戶的身份、經濟實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充分說明開戶文件。我們必須於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為核實客戶的身份，書面文件必須隨附可明確證明客戶身份的文件副本，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企業文件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文件。倘客戶的個人資料(如地址)其後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證明文件。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就執行KYC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被當作專業投資者對待。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及計算流動資金。每月財務報表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三個星期內呈交予相關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至證監會。我們的會計部門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業 務

信息技術政策

電腦及信息系統以及交易系統的安全與穩定對我們至關重要。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保護，以預防及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可能造成的威脅。資料儲存於移動硬盤時須加密。我們每日進行備份，支持遠程操作及居家辦公以及其他溝通方式，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

為確保交易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及預防系統崩潰，我們以執行下列措施。第一，就交易系統的硬件配件而言，我們配備備用配件，確保於短時間內解決硬件故障的問題。第二，證券交易及經紀部門負責密切監控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發現任何異常現象，即會與電腦系統賣家聯絡，立即修正。第三，交易系統的任何軟件或硬件發生變動或升級將於推出前在市場試用階段進行測試。最後，客戶可獲取的交易系統日誌會予記錄。交易系統亦設有軟件及硬件防火牆，倘五次或以上輸入錯誤的密碼，則會暫時禁止登入賬戶，直至我們收到客戶有關解除禁止的要求。

倘交易系統中斷或暫停，除恢復備份文件及遠程操作及居家辦公安排之外，應急計劃亦包括(i)與其他經紀人聯絡，繼續進行交易及於香港結算提供的備用中心使用正常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ii)立即通知客戶交易系統已中斷或暫停，並告知此情形可能對進行買賣或交易產生的影響以及告知彼等相關負責人員的聯繫方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事宜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證券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時持有或管理客戶的資金，因此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

創陞證券已申請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國稅局**」)。

我們亦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創陞證券遵守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包括：

- (i) 審核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確定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言應視為屬於美國國家稅收法典第1471(e)(2)條所述相同經擴大聯屬集團的實體；

業 務

- (ii) 完善現有客戶錄入流程及有關開戶形式以確保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 (iii) 審核現有賬戶以辨別任何美國客戶；
- (iv) 採取必要步驟以更新交易對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狀況；及
- (v) 向創陞證券的僱員提供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新賬戶開設程序的培訓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客戶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鑒於(i)創陞證券已於國稅局登記；(ii)我們已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執行開戶程序以辨別美國賬戶及客戶；及(iii)概無現有證券交易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認為，根據IGA在香港執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股東及現有客戶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收到的投訴

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書面或口頭投訴必須報告至投訴主管並須存置一份投訴記錄表，當中列明投訴詳情，如投訴人姓名、收到投訴的日期、投訴人基本信息及回復日期。

所有的投訴應該按優先次序處理。所有相關資料及任何相關文件應立即報告至投訴主管。我們的每名僱員有責任提供投訴主管要求的所有資料。

我們的投訴主管將立即就投訴事件的真實性與相關員工聯絡或與投訴人聯繫，或根據投訴的性質採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動。

我們的投訴主管應展開調查並向投訴者回信，且任何投訴須於合理時間內解決，而投訴者應獲告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投訴及提供解決方案或拒絕投訴並提供理由。

我們的投訴主管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投訴事件，且合規部將定期對投訴處理情況進行獨立的合規審核，旨在確認是否遵守投訴處理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僱員的重大投訴。

業 務

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購買僱員補償險；(ii)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購買財產險；(iii)針對因僱員盜竊或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的保單所述其他欺詐活動導致的客戶資產損失購買保險；及(iv)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我們所有的保單於知名保險公司辦理且我們每年審核保單。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3,000港元、91,000港元及198,000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資產及僱員以及業務經營購買充足的保險，且符合香港行業標準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所有現有保單相關的付款已及時支付，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有關保單的重大索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名僱員。全部常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職能分部的僱員數量：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5
企業融資顧問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27
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5
資產管理業務	1
合規、風險管理、人力資源、行政、財務、資訊科技	9
總計	<u>47</u>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與自僱客戶主任訂立合約。該等合約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及職責、薪酬及終止的理由。僱員的薪酬包括月薪，而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質、職位及責任以及酌情花紅釐定，其中酌情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決定。僱員的月薪每年將進行評估及審核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董事認為，員工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留住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員工或勞工糾紛。

自僱客戶主任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負責處理其向本集團所推介客戶的證券賬戶。由於工作性質使然，彼無權獲得定額月薪或法定員工福利。但是，彼有權按協定比例自彼向本集團所推介客戶支付的佣金中抽取部分佣金。

儘管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彼為創陞證券的持牌代表且其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規管。因此，我們所有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員工交易監控程序)亦適用於自彼，且我們於監控自僱客戶主任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培訓

依照不間斷專業培訓的要求，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進行充足時間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符合該等培訓要求，從而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並獲得金融及證券業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及發展態勢等信息。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用於運營：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辦公室	69,000港元(不包括地稅、行政費用、空調及管理費)	三年，自2016年1月4日開始及於2019年1月3日到期(包含首尾兩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單元	辦公室	83,500港元(不包括地稅、行政費用、空調及管理費)	兩年，自2016年11月1日開始及於2018年10月31日到期(包含首尾兩日)

業 務

本文件並無載列上述辦公場所的估值報告，乃由於其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域名 www.innovax.hk 的註冊擁有人，該域名於2014年9月15日註冊並於2018年9月15日到期。該等域名須續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香港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A.  B. 	香港	35, 36	303703996	2016年3月4日— 2026年3月3日	創陞融資
2.	A.  B. 	香港	35, 36	304198861	2017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創陞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充牽涉至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充當原告或被告，亦未收到與此相關的索賠通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及紀律行動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至任何法律訴訟、調查、索賠，且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擬將發生或將會發生且會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索賠。

業 務

紀律行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執法機構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及(ii)彼等並無知悉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執法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可能採取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或體系不合規事宜。